

# 湛江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年）

## 规划文本

（征求意见稿）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北京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湛江市规划勘测设计院

2024年7月

# 前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把建设美丽中国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我国城市建设从“园林城市”、“森林城市”、“生态园林城市”再到“公园城市”，在理念、实践层面赓续发展，更加聚焦“人”、“城市”、“自然”的融合关系，持续助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湛江市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及湛江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紧密衔接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规划的要求，开展湛江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本规划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充分发挥生态海湾优势，利用粤西地区本底自然资源，构建系统、完整、连续的生态绿地体系，打造湛江市独特的“山、水、林、田、海、湾、岛”的自然山水格局。

本规划践行公园城市建设理念，充分发挥城市绿地在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营造休闲游憩、塑造城市景观、提升公共健康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建设美丽宜居公园城市，推动北部湾城市群与湛茂都市圈的发展奠定良好的绿色空间基础，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和城市可持续发展。

## 目 录

规划总则 .....	1
<b>第一章 市域绿地系统规划 .....</b>	<b>8</b>
第一节 市域绿地系统规划结构与目标 .....	8
第二节 生态保育绿地体系规划 .....	9
第三节 风景游憩绿地体系规划 .....	12
第四节 安全防护体系规划 .....	15
第五节 镇村绿化规划要求 .....	18
<b>第二章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b>	<b>20</b>
第一节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结构与指标 .....	20
第二节 中心城区生态保护绿地体系规划 .....	21
第三节 中心城区生态防护绿地体系分类规划 .....	23
第四节 中心城区公园游憩绿地体系规划 .....	26
第五节 附属绿地规划 .....	33
第六节 中心城区景观风貌分区引导 .....	36
<b>第三章 树种规划 .....</b>	<b>40</b>
第一节 规划原则 .....	40
第二节 规划目标与控制要求 .....	40
第三节 基调树种与骨干树种控制 .....	41
第四节 绿化树种配置技术指标与苗木培育规划 .....	43
第五节 市树、市花推荐 .....	43
第六节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	44
<b>第四章 城市 绿地应急避难功能规划 .....</b>	<b>46</b>
第一节 规划原则 .....	46
第二节 应急避难功能绿地分级 .....	47
第三节 救灾避灾通道划定 .....	48
<b>第五章 分区绿地规划引导 .....</b>	<b>50</b>
第一节 赤坎区绿地规划 .....	50
第二节 霞山区绿地规划 .....	50
第三节 麻章区绿地规划 .....	51
第四节 坡头区绿地规划 .....	51
第五节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地规划 .....	52
<b>第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b>	<b>53</b>

第一节	规划原则 .....	53
第二节	重点建设任务 .....	54
第七章	保障措施及建议 .....	57
附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图纸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第1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及湛江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打造公园城市绿地空间体系，构建市域“山、水、林、田、海、湾、岛”生命共同体。科学量化分析湛江市域本底自然资源，综合粤西地区历史文化、湛茂都市发展等资源禀赋，及各类相关上位规划，打造湛江市独特的自然风光与城乡空间。全面推进建设湛江市“山、水、林、田、海、湾、岛”的自然山水格局，修复受损生态系统。为将湛江打造成广东沿海经济带上的重要发展极，奠定良好的绿色空间基础，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和城市可持续发展。

## 第2条 规划依据

国家、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正）
6.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
9.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建城[1993]784号）
10.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2001]192号）
11.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146号）
12.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城[2002]112号）
13.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纲要（试行）》（建城[2002]240号）
14. 《关于加强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城[2002]249号）
15.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2号）
16. 《关于加强城市绿地系统建设提高城市防灾避险能力的意见》（建城[2008]171号）
17.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的指导意见（建规[2017]59号）
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推动“口袋公园”建设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76号）
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31号）
20. 《“十四五”乡村绿化美化行动方案》（林生发〔2022〕104号）
21.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2.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  
(2022年12月8日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23.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23年修正)

#### 相关标准与技术规范:

24.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25.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55014-2021)
26.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
27.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
28.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
29. 《城市对外交通规划规范》(GB50925-2013)
30.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31.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32. 《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51163-2016)
33.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T 75—2023)
34. 《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35. 其他标准与技术规范

#### 湛江市相关规划及政策文件:

36. 《湛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7. 《湛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规划纲要》

38. 《湛江市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专项规划》（2018-2035 年）
39. 《湛江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40. 《湛江市生态控制线划定规划》
41. 《湛江市科学绿化实施方案》
42. 《湛江市绿地系统实施评估》（报批稿）
43. 《湛江市湖光岩景区保护管理条例》
44. 《湛江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45. 《湛江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46. 《湛江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47. 湛江市层面其他相关规划、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 **第3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与湛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致。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1 年，近期为 2025 年，远期为 203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 **第4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包含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市域范围包括湛江市行政辖区内全部陆域和管辖海域国土空间，总面积 33719.71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面积 13263.76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20455.95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范围包括赤坎区全域以及霞山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麻章区、坡头区部分地区，陆海总面积 775.97 平方公里。

## 第5条 规划原则

**生态为基，统筹规划。**充分尊重湛江市自然地理特征与生态本底，运用系统性思维对全域全要素进行统一保护与管控，统筹山水林田海城乡各类要素，形成融合互促、韧性稳定的生态城乡系统。

**强化特色，彰显风貌。**准确把握湛江市现状资源特质，通过全域绿地系统规划深入挖掘并强化生态景观与文化资源特色，彰显独特的地域风貌，塑造符合区域特点、历史文脉、时代特征的魅力形象。深度聚焦滨海地带，打造创新活力、生态韧性的陆海空间，结合城市文化、历史及活动，强化“一湾两岸”特色景观区域。

**精准规划，服务于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结合湛江市不同区域的人群特征和使用需求，构建多元化、差异化的绿色空间服务体系，不断为人民提供优质的生态产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创新思维，开放活力。**精准把握湛江市城市发展脉搏，在“培育湛茂都市圈”“建设省域副中心”的总体目标引领下，创新思维，运用绿色发展的理念与方法，通过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助力空间生态性、生产性、生活性的融合互促，激发内生活力，打造“魅力港城、缤纷之湾”，带动区域成为广东省新的增长极。城区内贯彻“公园城市”理念，以城乡公园为基底，联动山水林田湖海资源要素，整合城区、街区、园区、社区等内部绿色空间，构筑全域公园城市格局，推动园城功能共融共享，实现公园城市美好人居。

**刚弹结合，科学发展。**落实“三条控制线”的管控要求，严守生态底线，刚性管控生态敏感区域、确保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同时，结合全域国土空间的用途管制、保护利用需求与建设时序，实现绿地分

区分类差异化管控，守住刚性底线并留有发展余地，弹性引导空间与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保障规划兼具严肃性与合理性。

**分区施策，规治结合。**紧密衔接城镇空间功能体系，瞄准区域、市域中心城市（与国空城镇体系一致）、县域中心城市、镇、乡村不同层次现状条件与需求，分区域分层次提出更具针对性、切实可行的规划要求、实施路径及保障措施。共同保障绿地系统规划稳步实施，为今后的绿地规划设计、建设管理提供指导和依据，有效提升城乡治理现代化水平。

## **第6条 规划愿景**

充分利用湛江市域山海相连、江海相系的自然地理条件和深厚的人文底蕴，构建绿量充沛、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生物多样、景观优美、特色鲜明的宜居公园城市，实现“碧海蓝湾、江河安澜、花满港城”盛景。

## **第7条 规划目标**

**近期目标：**市域绿色生态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成效显著，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稳步保持在 3882.8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稳步保持在不低于 257.52 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稳步保持在不低于 3625.28 平方公里；生态公益林地规模逐年增加，商品林品种结构逐步优化，雷州半岛碳汇能力稳步提高；森林覆盖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中心城区城市绿量显著增加，城市公园绿地均衡分布，城市主要绿道与城市绿心初步形成，生态环境质量有效提升，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0%。加快建设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公园城市格局基本形成，力争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远期目标：**到 2035 年，市域生态保护修复绿环格局完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稳步保持在不低于 257.52 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稳步保持在不低于 3625.28 平方公里；生态公益林地规模显著增加，公益林面积占比达到 25%，雷州半岛碳汇能力明显提高。

中心城区城市绿廊及城市绿地系统完整呈现，公园质量与特色达到国家一流水平，整体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实现“碧海蓝湾，江河安澜，花满港城”的美好愿景，充分彰显“水清岸绿，鱼翔浅底，健康生态，美丽宜居公园城市”生态价值；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达到 10%左右，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12 平方米/人。建成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开创生态文明引领城市发展的新模式。

**远景目标：**到 2050 年，市域生态环境得到全面保护和修复；绿廊、绿环以及整体公园城市系统更加完善；其环境、经济及社会的综合效益得到充分发挥；全面建成美丽宜居的现代化生态型海湾都市，并实现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完善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形成人、城、境、业高度和谐统一的大美城市形态。

## 第二章 市域绿地系统规划

### 第一节 市域绿地系统规划结构与目标

第8条 规划市域形成“一链双屏，一环多廊”的市域绿地系统结构布局

**一链：海洋生态保护链。**围绕雷州半岛，构建由沿海红树林、沿海岸线基干林带和纵深防护林等组成的海洋生态保护链。是具有抵御海啸、台风等自然灾害、保护生物多样性、防风固沙、固碳释氧、吸收污染物质、净化大气、美化景观等重要作用的沿海绿色生态屏障带与海防线。

**双屏：北部林水涵养屏、中部山林碳汇屏。**北部林水涵养屏障——在湛江北部双峰嶂、根竹嶂等山体区域，加强保育森林生态系统，保持和提高森林对江河源头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的功能，保障雷州半岛的水生态安全。

中部山林碳汇屏障——在雷州半岛中西部区域，优化森林生态系统，提高生态公益林占比，改善林种结构，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增强林地维护生物多样性、固碳释氧等功能。

**绿环：环中心城区外围。**整合中心城区北部乌蛇岭、西部三岭山、西南部雷州湾大面积湿地、东北部笔架岭等楔形绿色空间，以及湖光岩国家级地质公园、通明海红树林湿地公园、特呈岛红树林湿地公园、志满水库湿地公园、官渡湾河口湿地公园等郊野自然公园，组成的环抱城区的绿色屏障。

绿环在空间上起到防止城市无序扩张、沟通城区内外生态空间的

作用，对保护城区生态环境、改善城市气候、维护城市生物多样性、丰富游憩空间类型、促进绿色空间的有机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多廊：多条区域性生态绿廊。**依托鉴江、九州江、南渡河、遂溪河等主要河流水系以及茂湛、广湛高铁、沈海、玉湛高速公路等重要交通干线，保护与建设区域性生态绿廊，完善全市生态网络结构，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

## **第9条 市域绿地系统规划目标**

规划贯彻国土空间全域全要素管控与生态空间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湛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提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生态空间保护格局、为基础，从稳固生态系统、强化蓝绿共融、优化城乡游憩、保障区域安全等角度，对接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海洋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的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目标，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线”管控要求，加强非建设用地中林、田、水等各类涉绿空间要素管控，划分区域绿地的主导功能，统筹构建兼具风景游憩、生态保育与安全防护功能的绿色生态空间体系，提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的区域绿地布局方案。

## **第二节 生态保育绿地体系规划**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海”自然要素资源的生态保护与修复，扩大绿色空间总量，提高生态系统质量，保障生态环境安全，提升区域生物多样性，构筑有规模、成网络、多层次的生态防护体系，为湛江市乃至更大区域提供优良的生态系统服务，实现区域生态环境的共保、共建和共享，维护城市和区域的生态安全。

湛江市生态保育体系主要由自然保护区、海洋生态防护带、水源涵养区、湿地保护区、区域性河流廊道、区域性生态蓝湾构成。

## 第10条 自然保护区规划

规划自然保护区共 16 处，总面积约 1385.43 平方公里。包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 处，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12 处。自然保护区应严格保护自然生态系统，维护生物多样性，加强对于野生动物、海洋珍贵特产物种、本地人工驯养动物、珍稀濒危植物资源、古树名木和园林植物的保护；在不缩小已有规模的基础上适当扩大保护区面积，提升各级自然保护区的管理水平。

表 3-1 市域自然保护区列表

序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级别	规模（公顷）
1	广东雷州珍稀海洋生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雷州市	国家级	44304.85
2	广东徐闻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徐闻县	国家级	14384.02
3	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雷州市、廉江市、麻章区、坡头区、遂溪县、霞山区、徐闻县	国家级	20309.91
4	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廉江英罗湾片区	遂溪县	国家级	11962.48
5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硃洲岛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	麻章区	地方级	9799.24
6	湛江雷州海草自然保护区	雷州市、徐闻县	地方级	3369.14
7	湛江雷州雷州湾中华白海豚自然保护区	雷州市	地方级	5970.65
8	湛江雷州栉江珧自然保护区	雷州市	地方级	211.2
9	湛江廉江根竹嶂自然保护区	廉江市	地方级	194.36
10	湛江廉江河唇山祖嶂自然保护区	廉江市	地方级	193.48
11	湛江坡头南三岛鲎类自然保护区	坡头区	地方级	2214.42
12	湛江遂溪江洪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	雷州市、遂溪县	地方级	20557.23
13	湛江遂溪真鲷和二长棘鲷幼鱼自然保护区	遂溪县	地方级	2299.99
14	湛江遂溪中国鲎自然保护区	遂溪县	地方级	999.06
15	湛江吴川文昌鱼自然保护区	吴川市	地方级	1276.38

序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级别	规模（公顷）
16	湛江徐闻外罗湾鲎自然保护区	徐闻县	地方级	496.64

### 第11条 海洋生态防护带规划

规划在围绕雷州半岛的沿海区域，构建由沿海红树林、沿海岸线基干林带和纵深防护林等组成的海洋生态保护链，加强陆海生态系统协同保护和修复，形成沿海绿色生态屏障带，筑牢区域第一道海防线。

### 第12条 水源涵养区规划

以保护鹤地水库、长青水库、大水桥水库、赤坎水库及南渡河、鉴江、袂花江、青年运河等重要饮用水源的水质为目标，规划加强水库周边以及流域范围各干流与支流沿岸水源涵养林的保护和建设，成为保障区域水生态系统的重要绿色斑块与生态廊道。

### 第13条 湿地保护区规划

规划重点在九洲江、南渡河、鉴江等河口，通明海、东海岛、南三岛红树林等区域，推进河湖湿地生境恢复。

### 第14条 河流保护绿廊规划

对保护区域水生态环境、维护河流生态过程、增强河流生态调节能力，保护区域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的作用。规划结合生态保护与防护需求进一步拓展河流沿岸绿廊宽度，统筹连通河道蓝线内外的绿色空间，提升生态岸线比例，强化河流廊道的生态功能，推动形成蓝绿交织的景观风貌。

根据湛江市河流水系现状生境条件与规划要求，规划形成两级河流绿廊，并分别提出绿廊宽度的控制引导。在符合国土空间用地布局

规划、保护基本农田的基础上，按照“应绿尽绿”的原则推进绿廊建设。

**一级河流绿廊：**包括鉴江、九州江、南渡河、遂溪河等区域重要河流沿线绿廊。建议绿廊宽度不低于 30 米。在河流经过的城市（镇）居民较聚集的地段建设滨河公园，提供娱乐与休闲场所。

**二级河流绿廊：**包括通明河、城月河、杨柑河、青平河等河流沿线绿廊。建议绿廊宽度不低于 15 米。

### **第三节 风景游憩绿地体系规划**

#### **第15条 结合市域风景游憩资源禀赋，构建市域风景游憩绿地体系**

风景游憩体系由位于市域范围内、城乡建设用地外的各类风景游憩绿地、镇村公园及串联成网的绿道系统构成。风景游憩绿地包括市域内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海洋公园、地质公园、农业公园等各类具有风景游憩要素的绿色生态空间。绿道系统是指依托蓝绿空间建设形成的串联生态、文化资源及其他绿色开放空间的健康休闲游憩网络。

各类风景游憩绿地在规模、功能、特色、活动等方面差异，为市民及游客提供多样化的绿色游憩空间，通过绿道网络串联衔接，形成全市绿地游憩网络体系。

规划湛江市域内各类风景游憩绿地共 34 处，其中风景名胜區（同时为湖光岩国家地质公园）1 处、森林公园 10 处、湿地公园 16 处、海洋公园 4 处、农业公园 1 处。

## 第16条 风景名胜区规划

规划风景名胜区共 1 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41.8 平方公里，为中心城区内的广东湖光岩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同时也为国家地质公园。

广东湖光岩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是目前国内发现的较为典型的“玛尔湖”，世界上较为罕见。玛尔湖湖底沉积物厚 50 米，真实记录地球近代 10 多万年以来古气候、古环境的变化情况，是我国研究玛尔式火山喷发和玛尔湖形成机理极好的场所。

应严格按照《湛江市湖光岩景区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以及有效管理湖光岩风景名胜资源。积极推进三岭山-湖光岩休闲绿道建设。

## 第17条 森林公园规划

规划以“近自然”生态景观为特色，构建集休闲娱乐、旅游观光为一体的环境优美、分布合理、管理科学、综合效益良好的森林公园体系。规划森林公园共 10 处。包括廉江根竹嶂森林公园、廉江大岭山森林公园等。

## 第18条 湿地公园规划

规划在主要河流、河涌、湖泊、库塘、河口、沼泽、滩涂等区域，以充分保护、展现和利用湿地自然风光为主旨，大力推进湿地公园体系建设，构建水网湿地连通、景观特色鲜明、兼具生态保护、科普教育、湿地研究、生态休闲等多种功能的湿地公园体系。同时，规划在生态区位敏感、污染严重的水网地区加快小型湿地公园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湿地公园，把湿地公园建设作为

推动污染治理进程，提高治水治污效益的重要举措。规划湿地公园共16处。包括：九龙山红树林湿地公园、麻章那郁溪湿地公园等。

## 第19条 农业公园规划

规划农业公园共1处，为徐闻曲界农业公园。以南亚热带水果特色产业为亮点，融合田野风光与热带果林景观，打造雷州东西洋成片农田风光与雷州南部、徐闻东部的“菠萝的海”。

表 1 市域风景游憩绿地列表

序号	级别	名称	类型	位置	规模（公顷）	备注
1	国家级	广东湖光岩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	麻章区、霞山区	1854.84	同时为国家地质公园
2		广东霞山特呈岛国家海洋公园	海洋公园	坡头区、霞山区	2000.46	
3		广东九龙山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雷州市、徐闻县	1458.41	
4	地方级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麻章区	59.53	
5		湛江雷州白水沟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雷州市	133.44	
6		湛江雷州龙门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雷州市	1078.2	
7		湛江雷州鹰峰岭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雷州市	62.86	
8		湛江雷州足荣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雷州市	53.37	
9		湛江廉江大岭山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廉江市	105.02	
10		湛江廉江根竹嶂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廉江市	135.34	
11		湛江廉江鹤地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廉江市	6311.29	
12		湛江廉江老虎塘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廉江市	231.63	
13		湛江廉江塘山岭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廉江市	302.45	
14		湛江廉江武陵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廉江市	964.38	
15		湛江廉江谢鞋山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廉江市	54.04	
16		湛江廉江长青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廉江市	844.88	
17		湛江麻章雷州湾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麻章区	1030.98	
18		湛江麻章那郁溪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麻章区	29.13	
19		湛江坡头笔架岭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坡头区	55.61	
20		湛江坡头南三岛海丰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坡头区	22.05	
21		湛江遂溪城里岭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遂溪县	39.26	
22		湛江遂溪黄屋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遂溪县	81.29	
23		湛江遂溪乌蛇岭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遂溪县	37.03	

序号	级别	名称	类型	位置	规模（公顷）	备注
24		湛江吴川金海岸海洋公园	海洋公园	吴川市	2508.18	
25		湛江徐闻板桥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徐闻县	49.04	
26		湛江徐闻北莉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徐闻县	10.22	
27		湛江徐闻大水桥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徐闻县	1352.27	
28		湛江徐闻灯楼角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徐闻县	37.53	
29		湛江徐闻海滨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徐闻县	16.83	
30		湛江徐闻排尾角海洋公园	海洋公园	徐闻县	558.69	
31		湛江徐闻前山海洋公园	海洋公园	徐闻县	12047.55	
32		湛江徐闻曲界农业公园	农业公园	徐闻县		

## 第20条 绿道体系规划指引

以《湛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提出的“推进绿道、碧道建设，提高各类开敞空间的网络连通度，形成空间连通、可达性强、体验连续的游憩网络系统”要求为统领，结合《湛江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年）》规划成果，以“通山达海、多道融合”为规划理念，打造以“省立绿道-城市绿道-社区绿道”三级构成的城乡畅通的湛江市城乡绿道系统。

规划全域建设三种类型绿道，包括以城市周边湿地、农田等开敞空间为主的郊野型绿道，以城市人文景观、河道、道路两侧为主的都市型绿道，以远离城镇的自然河流、海岸等生态空间为主的生态型绿道。

## 第四节 安全防护体系规划

规划统筹区域设施防护绿地、城镇外围和城镇之间的绿化隔离地区、农田防护林网，构建城乡一体的绿地防护网络。

### 第21条 交通设施防护绿廊规划

区域交通设施防护绿地以生态防护功能为主，适当兼顾景观、游

憩功能。规划针对铁路、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分别提出两侧防护绿廊的宽度控制要求。

**铁路绿廊**——主要包括区域内的合湛高铁、广湛高铁、深湛铁路等高速铁路以及河茂铁路、粤海铁路、东海岛铁路等普速铁路沿线的绿色生态景观廊道。城镇建成区外高速铁路两侧绿廊规划控制宽度应从外侧轨道中心线向外不小于 50 米；普速铁路干线两侧绿廊规划控制宽度应从外侧轨道中心线向外不小于 20 米；其他线路两侧绿廊规划控制宽度应从外侧轨道中心线向外不小于 15 米；

**高速公路绿廊**——主要包括区域内的东雷高速、玉湛高速、兰海高速等高速公路沿线的绿色生态景观廊道。沿线两侧控制 20~50 米的防护绿带；

**干线公路绿廊**——主要包括联系城市的国道、省道等干线公路，如 G207、G325、S290、滨海旅游公路湛江段等。沿线两侧控制 10~30 米的防护绿带。

## 第22条 高压防护绿廊规划

统筹考虑高压线路规划布局、线路级别及相关规范防护要求，规划 66 千伏、110 千伏电压线路的高压走廊宽度为 15~25 米，220 千伏电压线路的高压走廊宽度为 30~40 米，330 千伏电压线路的高压走廊宽度为 35~75 米，500 千伏电压线路的高压走廊宽度为 60~75 米。

高压防护绿廊植物应以小乔木、灌木为主，形成乔灌复层结构，电力线路与乔木（成年高度）之间最小垂直距离应满足 500 千伏不小于 4.5 米，220 千伏不小于 3.5 米的要求；绿化管护单位必须对树木高度实行限制，保证树木生长高度与架空线之间的安全净距。

### **第23条 大型设施防护绿地规划**

规划对于城乡集聚区内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物质的企事业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在其周边划定并控制一定规模的绿地，将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 **第24条 环中心城区楔形绿色空间规划**

规划整合中心城区北部乌蛇岭、西部三岭山、西南部雷州湾大面积湿地、东北部笔架岭等楔形绿色空间，作为保护城区生态环境的绿色隔离空间，同时也是链接、融汇城区内外生态空间的重要实体。

区域内应重点保障绿色空间比例，加强生态系统稳定性。对已被蚕食的区域积极进行“复绿还林”，打通阻碍联通的关键节点；禁止高密度建设开发，保持空间的开阔程度，提升空气流通性，形成沟通中心城与外围区域的绿色通风走廊；物种单调的绿色空间加快林分改造，提升群落稳定性。整体构建区域绿色生态空间和城镇建设相互渗透交融的空间格局，起到防止城市建设无序蔓延、保护城区生态环境的积极作用。

### **第25条 城镇组团隔离绿地规划**

在城镇组团间规划具有防护、缓冲功能的绿色空间，阻隔城镇的线状延伸。结合城镇之间的丘陵、台地、基本农田保护区及河道等要素设置隔离绿地，控制湛江城区与周边城镇的无序蔓延。

严格保护雷州半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村及其独特的文化价值和历史内涵，在古迹集中区域和新城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带，保护区域生态环境。

### **第26条 农田防护林网规划**

规划主要在遂溪县、徐闻县、廉江市南部、雷州市东部和吴川市南部等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加强农田防护林网建设。

充分利用乡村的基堤、道路、河渠边坡，采取林果、林塘的模式建设“自然式”的农田防护林网，林网建设由单纯强调农田周围植树绿化，向以乡土树种、经济树种为主，多层次、多树种、多功能、高效益、高标准方向发展，从而改善平原区农业生态状况，提高区域抵御自然灾害能力。

## **第五节 镇村绿化规划要求**

以“普惠公平、美丽宜居”为绿化建设理念，推进园林绿化建设城乡均衡发展，优化县城、镇、乡村绿化空间布局，以绿化建设推动环境品质提升，为城乡发展奠定良好的环境基础。

### **第27条 县城绿化规划指引要求**

县城绿地建设应以该区域资源特征为亮点，形成多元化的景观风貌。绿化建设应以中心城区为目标，注重科学配置与品质提升，形成特色各异的绿色宜居宜业县城。

### **第28条 镇区绿化规划要求**

镇区建设用地范围内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35%，公园绿地布局宜满足居民“300 米入园”的要求，各镇镇区内宜至少建设一处规模在 5 公顷以上的综合性公园。

镇区绿地布局应加强与周边生态环境的结合，注重构建内外有机联系开放空间体系。镇区外围应根据周边防护需求与用地条件设置一定宽度的环镇区生态景观绿带；镇区内应结合本镇自然本底和文化特

点，以“一镇一园”为实施抓手，建设综合性公园打造镇区绿心，满足居民日常游憩、体育健身活动需求；道路绿化应系统规划，建设绿色林荫慢行路网，塑造与小镇特色主题匹配的绿化景观风貌特色。

### **第29条 村庄绿化规划要求**

村庄绿化应实现村村有公园，各村至少建设一处公园，公园面积宜大于 2000 平方米。村庄外围林带建设宽度宜不小于 20 米。

以绿色低碳田园美、生态宜居村庄美、健康舒适生活美、和谐淳朴人文美的乡村“四美”愿景目标为指导，优化乡村空间布局，提高村庄绿化覆盖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独具地域特征、传承历史文化、彰显生态魅力的美丽乡村，保护乡村山水生态资源的完整性和连续性，实现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各村庄不同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和发展类型，结合新农村建设，因地制宜开展村庄绿化建设。

## 第三章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 第一节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结构与指标

#### 第30条 构建“一湾两岸、三心七廊、绿屏护城”的网络化布局结构

**一湾：**湛江湾。打造连续变化，活动丰富的环湾休闲绿化景观带；保障珍贵的滨海资源，还岸于民，保护滨海重点湿地滩涂及红树林、河流入海口生态环境；

**两岸：**霞山赤坎调顺半岛沿岸（西侧海岸线），海东新区沿岸（东侧海岸线）。充分利用中心城区海岸资源，活化滨海岸带公共空间和近岸海岛，建设海岸公园、沙滩浴场，为市民提供更多体验自然、观光休闲的公共游憩区域，与“一湾”共同形成集聚活力的湛江湾生态休闲城市活力核；

**三心：**三岭山森林公园绿心、湖滨湿地公园绿心和海东中央公园绿心。三处大尺度生态空间蓝绿融合，是海西海区域最重要的氧源地、最活跃也最具价值的生态空间，既起到调节中心地区小气候、净化空气和环境的生态作用，同时为市民带来多元的生态休憩体验；

**七廊：**以南调河绿廊、官渡河绿廊、文车河绿廊、南柳河绿廊、绿塘河绿廊、南桥河-赤坎江绿廊、青年运河-东海河绿廊等城区内主要河流水系廊道依托，构建七条城市绿廊，既是城市通风廊道也是通海连城的慢行景观休闲绿廊；

**绿屏护城：**梳理中心城区周边生态本底，依托整合城镇发展区外围重要生态空间，以森林、水库、湿地湖泊、山体为生态资源载体，联系周边公园等绿色生态空间，打造多个多类型风景游憩绿地，形成

环中心城区的郊野公园环，构建城郊绿色屏障，遏制中心城区无序扩张。

### 第31条 规划指标

结合湛江市的自然地理条件、现状绿化基础及发展需求，确定湛江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关键指标。

表 2 中心城区规划指标表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面积（公顷）	人均面积（平方米/人）	占中心城区比例（%）
G1	公园绿地	2644.17	12.09	
G2	防护绿地	155.84		
G3	广场用地	14.91		
XG	附属绿地	4386.5		
小计		7201.42	32.95	11.38%
EG	区域绿地	8817.32	40.68	14.15%
合计		16018.74	73.63	25.6%

备注：

1：规划目标年中心城区陆域面积为 632.67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为 185.4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规划人口为 220 万人。

2：公园绿地总面积、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中包括三岭山森林公园绿线范围面积。

## 第二节 中心城区生态保护绿地体系规划

### 第32条 保护修复自然生境

依据广东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严格落实中心城区内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通过构建成规模、成网络、多类型的高质量绿色空间生态保护体系，修复、健全城区自然生境。以陆海统筹理念修复环湾生态环境，保护城区水文安全格局、修复水体环境，加强废弃矿山复绿及修复。

**落实城区段海岸线保护，严控占岸线建设。**根据《湛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第95条，湛江市中心城区除宝满港区岸线外，不再增加危险化学品生产岸线，对东头山岛油品码头周边3公里海域范围进行重点防控和管制。严格保护城区内现有自然岸线，维护自然岸线生态功能。恢复原生态敏感度高、海洋生态系统破坏严重的生产岸线为自然岸线，保护沙滩、红树林、河道入海口区域湿地等特色滨海资源。

**修复原有岸线生态环境，重塑活力品质生活岸线。**在陆海统筹视角下，以重塑生活海岸带为切入口，结合海岸带主导功能和地域差异，严控近岸海域和岸线开发利用强度，分段对中心城区未修复的海岸带进行生态修复、活力激发，加强陆地与海洋的有效联动和优势互补，改变以往相对粗放的岸线资源利用方式。原有生产岸线段，修复海陆交错生态环境，重新营造多样的生物栖息地环境；原有生活岸线段应统筹海岸带景观整治、陆域污染减排、浅海滩涂湿地红树林修复营建等，重塑海岸带生态景观。

**保护修复河道水体环境。**规划在南柳河、绿塘河、赤坎河-南桥河-鸭槽河、文车河和南调河等穿越城区骨干河流的城郊段两侧形成30~50米宽生态廊道、城区段着力恢复连续的滨河绿地，统筹实施河道蓝线内外的绿色空间，优先恢复自然岸线，重塑深潭浅滩和泛洪漫滩，恢复滨水植被群落，保护控制骨干河道的水生态环境，形成蓝绿共生的生态绿廊。

**保护水库湿地等水质安全。**中心城区近郊外围众多湿地、水库尚未得到有效保护利用。保护水库、湿地、湖泊等城区内地表水体，地下水源集水区等区域的水质安全。

**废弃矿山复绿及修复。**针对湛江采石矿山受损情况、废弃矿山所在区域特点及规划发展方向，将矿山修复分为生态修复型、景观游憩型、优化利用型，分类实施保护、修复和利用，保护大型山体天然绿色屏障。生态修复型矿山主要以荒山绿化、植被恢复为主，使植被进行一段时间的自我休养生息；景观游憩型矿山修复针对位于重要发展节点、交通便利区域的矿坑，优先实施场地复绿，修复植物群落更新和生长能力，重现昔日自然生境，再改造为矿山主题公园；优化利用型矿山则充分利用矿坑地形特点进行保护修复性利用，再创社会经济价值。

### **第33条 构建通风廊道**

充分利用现状东西向、穿越城区汇入湛江湾的骨干河道作为主要通道，联通湛江湾、三岭山、志满水库、瑞云湖、滨湖公园等城市绿源，共同构成城区通风廊道系统，将风引入城区建筑密集地区，提升城区整体空气流动性。

## **第三节 中心城区生态防护绿地体系分类规划**

### **第34条 生态保育绿地规划**

维系三岭山森林公园的生态涵养功能和生物多样性，逐步调整优化森林结构，提高生态公益林比重。结合外围的环城山体、水体建设森林公园、郊野公园等，成为市民近郊休闲度假的重要基地。

中心城区周边规划建设通明海生态保护区、龙王海生态保护区、南三河生态保护区、石门桥生态保护区。

修复特呈岛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红星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坡头区湿地公园、南调河湿地公园等的生态功能，健全沿海防护林体系，

建设成为湛江市发展过程中的永久性自然生态保留地，并开展生态旅游、绿色生态示范、科普和人文教育为主的生态公益活动等。

### **第35条 生态廊道体系规划**

充分考虑动物栖息及迁徙需要，在生境之间及廊道交点处因地制宜扩大生境斑块规模，并沿着河流、交通廊道等构建绿色廊道，与通风廊道共同构建生态廊道网络。

### **第36条 河流绿廊规划**

规划区内主要河道包括遂溪河、城月河、通明河、滨湖水系（赤坎河-南桥河、北桥河）、南柳河、雷州青年运河等，志满水库、甘村水库、南三水库、合流水库属于水源地保护区，沿穿越市区主要水系河涌两岸防护绿化带宽度各不少于 10 米（旧城区受用地条件限制时不少于 5 米），江河两岸防护绿化带宽度各不少于 30 米。

重点保护作为湛江市水源的雷州青年运河、鉴江水利枢纽、甘村水库、南三水库、合流水库的生态环境，加强对流域内水源林、护岸林的建设和保护，保证水体的自净能力。

不在建设区范围内的河段，应绝对保持河岸的开敞状态和自然绿化，河道的自然岸线、沿河湿地和自然泛洪区应避免过于人工化的开发。

海湾的防护绿化，必须符合航道通航，防潮、防风要求，同时还应考虑风景游览功能的需要。城市海岸防护绿地宽度每侧不少于 30 米。

### **第37条 道路防护绿地规划**

城市快速路和交通性主干路两侧应设防护绿地。其中：城市新区

新建道路防护绿地应独立设置，建成区可利用建筑退让道路用地结合出入口及人流集散场地设置。城市快速路两侧各设 15 米以上宽度的防护绿地；城市交通性主干路两侧各设 10 米以上宽度的防护绿地。

中心城区内高速公路绿化隔离带宽度为不少于 30 米（城市外环高速路外侧宜不少于 50 米，内侧不少于 30 米）。

国道防护绿地宽度不少于 20 米，省道防护绿地宽度不少于 15 米，县（市）道防护绿地宽度不少于 10 米，乡（镇）道防护绿地宽度不少于 5 米。

城市桥区：控制范围内应充分结合垂直绿化美化桥体景观和桥区环境。

### **第38条 铁路交通绿廊规划**

铁路沿线两侧的防护绿化带宽度不小于 30 米，沿线结合铁路立体综合开发的按需要设置。

### **第39条 城市高压走廊绿带规划**

按照《湛江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中的高压线走廊宽度要求，在城市高压架空电力线路下方建设相应宽度的高压走廊绿带，即：

550 千伏线路电压等级，走廊宽度 60~75 米。

330 千伏线路电压等级，走廊宽度 35~75 米。

330 千伏线路电压等级，走廊宽度 30~40 米。

66 千伏，110 千伏线路电压等级，走廊宽度 15~25 米。

### **第40条 设施防护绿地规划**

针对湛江城区内部分重大危险源紧邻核心城区布局，与人群活动

密集区域高度重合，城市公共安全存在风险隐患的问题，在重大危险源周边、有污染的市政设施区域周边布局防护绿地，发挥卫生隔离作用。城市主要工业区、仓储区和城市其他功能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隔离带。

产生有害气体及污染物工厂的防护绿地宽度不小于 50 米；二、三类工业用地外设置宽度 30 米以上的卫生隔离带；水厂及泵站用地周边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10 米的绿化隔离带；生活垃圾转运站用地防护绿地中，大中型转运站宜为 5-10 米，小型转运站不小于 3 米。

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周围需按国家标准或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卫生隔离带。污染严重的，根据实际需要增加。

## **第四节 中心城区公园游憩绿地体系规划**

### **第41条 构建城乡一体的公园游憩体系**

中心城区公园游憩体系由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市公园绿地体系和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游憩绿地体系共同构成，覆盖中心城区全域，构建城乡一体的公园游憩体系。

规划中心城区内公园绿地总面积约 2644.17 公顷、广场用地总面积约 14.91 公顷，风景游憩绿地总面积约 2334.58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2.09 平方米/人，人均综合公园面积 3.92 平方米/人，人均社区公园面积 3.05 平方米/人，符合《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55014-2021) 第 2.1.3 条和第 2.1.4 条要求。人均专类公园面积 3.12 平方米/人，符合《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 第 4.4.8 条要求。

表 4-2 规划公园游憩体系一览表

大类	小类	规划面积（公顷）	人均面积（平方米/人）
公园绿地	综合公园	862.59	3.92
	社区公园	671.94	3.05
	专类公园	686.35	3.12
	游园	423.29	
广场用地		14.91	
风景游憩绿地	森林公园	2334.58	10.61
	游憩绿地总计	4993.66	22.7

备注：

1：中心城区规划人口为 220 万人。

2：专类公园面积包括三岭山森林公园绿线范围面积。

## 第42条 城市公园体系规划

本规划按照公园绿地的主要功能、面积规模、周边用地及使用人群等不同特点进行分类，针对不同类型公园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及建设管理的发展需求。湛江市中心城区规划公园绿地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四种类型，以及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城市广场用地。

### 1. 综合公园规划

以“城园共生、全龄友好”的理念为指引，提高公园绿地开放性，为百姓提供更丰富的活动场地、更精致的景观环境、更有趣的互动装置，满足不同人群多元化的综合性游憩休闲使用需求，展示公园的活力与魅力。规划综合公园总面积为 862.59 公顷，包括寸金桥公园、霞湖公园等共 32 个。每十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数量为 1.45 个。

### 2. 社区公园规划

社区公园主要服务于一定社区范围内的居民，是具有基本的日常

游憩和服务设施的公园绿地，规模应与周边 500 米服务半径范围内居住区人口总量相适应，规模应大于 2000 平方米，宜大于 1 公顷。规划社区公园总面积 671.94 公顷。

### 3. 游园规划

游园是指用地独立，规模较小或形状多样，便于居民就近使用的公园绿地。灵活布局游园，让市民享受更加便捷的绿色服务，实现出门见绿的美好愿景。规划游园面积 423.29 公顷。

### 4. 专类公园规划

随着居民休闲度假对主题特色的多元化需求，专类公园由于其主题丰富、特色突出对公众有巨大的吸引力，同时由于其规划建设的专业性和特殊性，也成为体现城市园林绿化发展水平、展示城市和地区形象的重要窗口。

规划中心城区内专类公园规模 686.35 公顷，包括三岭山森林公园、坡头军事文化博览公园、南调河带状公园、环保主题公园、麻章花卉公园、湛江市儿童公园等共 20 个，突出滨海风光、湿地科普教育、体育休闲、文化体验、儿童活动等多种公园主题。

### 5. 广场用地规划

规划广场用 14.91 公顷，包括南柳村抗法纪念广场、中央广场公园等。广场用地绿地率宜大于 35%。广场用地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提高透水铺装比例，应用透水铺装增加下渗，注重排水坡度与排水沟的设置。结合现状高程，因地制宜设置下沉式广场降低峰值径流量，提升城市生态韧性。结合城市其他用地的开敞空间布局广场用地，适度控制广场用地规模，形成开放融合的城市公共空间。

#### 第43条 风景游憩绿地体系规划

湛江市中心城区风景游憩绿地体系包括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郊野公园、湿地公园等外围大型风景游憩绿地。本规划基于规划绿地区位及基础条件等现实状况、兼顾未来发展需求、综合考虑主导风貌特色，根据活动类型和保护建设管理的差异进行分类规划，综合统筹利用城乡生态游憩资源，推进生态宜居环境建设，共同组成由内到外、城乡统筹、系统化的公园体系。

规划中心城区内风景游憩绿地总面积约 2334.58 公顷，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主要包括三岭山森林公园、东坡荔园、官渡湿地公园、湖光岩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中心城区规划风景游憩绿地规模较大，具有浓厚的自然特征，拥有大尺度和高质量的自然生态环境，可开展的活动内容丰富，是市民感知体验自然的重要途径，也是城市重要的自然公共活动空间，可以满足市民较长时间的生态休闲活动需求，同时在区域尺度引导城市空间良性发展，对带动提升区域环境品质具有积极意义。

#### 第44条 镇村绿地规划要求

以“普惠公平、美丽宜居”为绿化建设理念，推进园林绿化建设城乡均衡发展，优化镇、乡村绿化空间布局，紧密结合中心城区的建设发展方向与进程，以绿化建设推动环境品质提升，为城乡共融、和谐发展奠定良好的环境基础。

规划镇区建设用地范围内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35%，公园绿地布局宜满足居民“300 米入园”的要求，各镇中心镇区内宜至少建设一处规模在 5 公顷以上的综合公园。镇区绿地布局应加强与周边生态环境的结合，注重构建内外有机联系开放空间体系。

规划每个村庄至少建设一处 5000 平方米以上的集中公园或休闲广场，打造“一村一园、一园一品”。结合美丽乡村、乡村振兴等工程共同提升乡村绿化环境，充分利用房前屋后闲置空间，结合道路广场、公建设施及古树文物等灵活配置公园或广场等公共休闲空间，实现村村有公园，提高公园景观环境和休闲功能品质，丰富村民的游憩生活。

#### **第45条 构建均衡人性的公园游憩体系绿地**

**提高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规划到 2035 年湛江市中心城区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5%。按照合理布局、让市民出行 500 米进园的发展理念，积极探索多种方式在盲区内增加绿地，完善公园绿地布局，以消除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盲区为目标，促进公众更加均好公平的使用公园。

根据分析，规划在“君临世纪—旧大天然—湛江车城—百姓村东南角”、“草苏村—屋山村—楼下村”、“博达誉峰—新澳城市花园—翠绿花园”、“新川路以北—东新路以西”等区域，优先推进建设规划绿地，减少盲区；在城市更新地区、老城区、历史文化街区等区域，充分挖掘公共空间、街角空间、闲置地等区域建绿增园，增加具有公园功能的公共空间，力争实现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对居住区全覆盖，打造真正的公园城区。

**充分考虑全年龄人群需求，推进公园游憩绿地全龄友好发展。**在各类公园设计建设中突出“以人为本、全龄友好”的理念，深入考量全社会全年龄段人群的休闲游憩使用需求，尤其应重点考虑儿童、老人、残疾人等群体活动的特点。积极推进对现状风景游憩绿地、绿道、各类城市公园等开敞空间的适老化、适儿化改造，优先推动居住区周边、日常使用频率较高的社区公园、游园、口袋公园等类型公园的全

龄友好提升改造，完善相关设施。重视公园内活动场地和设施的合理布局，优先设置老人活动区和儿童游戏区，结合实际情况设置体育健身区域，将“全民运动”理念植入公园。

规划综合公园内应设置专门的儿童活动区域，有条件的可进一步细分年龄段活动范围重视趣味性、文化要素与公园的融合，促进社区儿童的健康成长，体现对老人、残疾人的人文关怀，打造充满温度的生活环境，提升城市的宜居水平。在优化提升现状湛江市儿童公园基础上，规划赤坎区儿童公园、霞山区儿童公园、麻章区儿童公园、坡头区南油儿童公园和东塘儿童公园。

#### **第46条 构建特色多元的公园游憩网络**

**打造活力十足、连续的滨海公园休闲带，提升近海亲海游憩环境。**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对全市海岸带的规划要求，针对中心城区海岸带城市生活、港口运输、工业生产、旅游休闲功能区段的功能划分，进一步落实细化功能。海岸带空间利用优先保障城市战略性职能和稀缺型海岸功能，中心城区应优先保障海岸生态修复、滨海城市景观风貌展示、滨海/近海旅游等功能。

综合考虑岸线自然属性、岸线使用功能、岸线资源级别、海岸防护林保护建设要求、海岸带防风暴潮要求、公共空间设置要求及海岸设施建设要求，按照岸线自然属性分类以及岸线功能确定湛江市海岸建设后退控制距离，海岸建设后退控制距离应设置 30~100 米。

充分利用湛江市海岸线悠长的天然优势，应对城镇建设密集区域、人口密度大的区域的生产性岸线进行功能转化，退工还岸，搬迁部分港口、工业码头等，把最美的海岸休闲生活还给市民。

提高封闭岸线开放率，推动岸线结构优化，融合生态保护、休闲

生活、旅游娱乐为一体，结合滨海自然资源优势，以生态保护修复为基础，保留并强化岸线生态、生活多样景观风貌；构建贯通可达的滨海休闲空间，与环湾地区连通的水系河道贯通，与城市绿道互联互通，增加观海、亲海、入海等海洋体验活动；在河道入海口、霞湖公园、渔港公园、金沙湾海滨浴场等重要海岸公共空间，形成内容丰富、功能多样的海岸游憩节点序列，与连续贯通的滨海栈道共同构成活力休闲带，建设独具湛江特色的高水准滨海休闲目的地。

**活化利用湖库景观资源，丰富亲水休闲活动内涵。**活化利用中心城区范围内志满水库、合流水库、湖光岩、赤溪水库等水库湖体资源，在保证水库、河流的建设管理要求服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础上，探索水库公园化建管方式，通过增加沿湖碧道、绿道等休闲设施、建设风景优美的水库湿地公园等方式，缩减市民与水库之间的心理和物理距离，丰富市民的休憩娱乐生活，还“库”于民。

**丰富城区公园文化类型，凸显雷州文化多元性。**强化文化建园思想，丰富中心城区公园主题类型，推动公园特色化发展建设，凸显雷州半岛丰富的文化属性。规划新建或改造一批展现海洋文化、古驿道文化、海上丝绸之路文化、军事文化等雷州半岛特有文化内涵的公园，高水平保护与活化历史文化资源。可结合引入 VR、智慧体验、AI 等理念，打造一批彰显时代特征又凸显城市特质的特色公园，促进城市文化与生态文明交相辉映。。

**拓展生态空间建设思路，探索公园持续多元发展新模式。**坚持生态休闲游憩与城乡环境建设、都市型现代农业空间融合发展的思路，结合城区外围城郊区域乡村地域广阔、绿色空间规模大、用地性质多元的特点，探索生态空间持续多元发展的新模式。培育“公园+游憩+农业”新模式，开展城郊特色农业公园创建工作。以东坡荔园为试点，

融合生态、游憩、景观、产业等多种功能，打造城郊绿色休闲目的地。

## 第五节 附属绿地规划

### 第47条 道路绿地指标控制要求

**绿地率控制要求。**根据《湛江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和《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 75-2023）的要求综合提出道路绿地指标控制要求，具体如下：

- 道路红线宽度大于 40 米时，绿地率一般应大于 25%，最小值为 15%；
- 道路红线宽度 30 至 40 米时，绿地率一般应大于 20%，最小值为 10%；
- 道路红线宽度 15 至 30 米时，绿地率一般应大于 15%，最小值为 10%；
- 道路红线宽度小于 15 米时，绿地率不作要求。

**道路绿带宽度控制要求。**根据《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 75-2023）的要求，道路绿地布局中绿带宽度应符合以下规定：种植乔木的分车绿带宽度不得小于 1.5 米；主干路分车绿带宽度不宜小于 2.5 米；行道树绿带净宽不得小于 1.5 米。

### 第48条 居住用地附属绿地规划指标控制要求

**绿地率控制要求。**根据最新《湛江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第 3.4.1-2 条规定，居住街坊用地内的绿地率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执行。

**人均居住用地附属绿地面积要求应符合《湛江市城市规划管理技**

术规定》第 3.4.1-1 条规定，居住街坊内集中绿地的规划建设，新区建设不应低于 0.5 平方米/人，旧区改建不应低 0.35 平方米/人。

#### **第49条 居住用地附属绿地规划建设要求**

居住区绿地布置宜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居住区中心绿地设置应至少有一边与相应级别的道路相临。宽度不应小于 8 米；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范围之外的绿地面积不应小于 1/3，其中应设置老年人、儿童活动场地。

1 公顷以上居住用地应设置不少于建设用地面积 2%（旧城区不少于用地面积 1%）对外开放的组团式附属绿地（附属绿地面积小于 1000 平方米时应集中设置，分散设置时每块附属绿地面积不应小于 1000 平方米，附属绿地宜临街设置，按游园标准建设，配套坐凳、园道等简易设施），作为公众休憩使用。

#### **第50条 其他用地附属绿地规划指标控制要求**

根据《湛江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对各类用地提出绿地率控制指标。附属绿地建设项目审批中应严格执行《规定》中确定的指标。现状绿地率较低的单位积极通过各种方式对绿地进行增加，逐步达到《湛江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中对各类用地的绿地率控制要求。

涉及用地更新的地块严格依照《湛江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中对该地块提出的绿地率要求进行附属绿地建设。对于面积较大的混合用地及多功能用地应在地块建设前统筹考虑附属绿地指标控制。

#### **商业服务业用地附属绿地（BG）**

- 商业服务业建筑面积小于 2 万平方米的建设项目，绿地率不低于 30%，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绿地率不低于 35%。

- 商业街区广场结合绿地一并设置的，一般应设置为开放式绿地，绿地不小于广场总用地面积的 30%，广场地面硬铺装不大于 60%。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附属绿地（AG）

- 机关团体、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科研教育用地等绿地率不低于 35%；
- 医院、疗养院、高等院校的绿地率不得低于 40%；
- 养老设施场地内的绿地率：新城区不宜低于 35%，旧城区不宜低于 30%；
- 其它公共设施的绿地率不小于 25%。

#### 工业用地附属绿地（MG）、物流仓储用地附属绿地（WG）

- 二类工业用地的附属绿地率不宜大于 20%，三类工业用地附属绿地率不宜大于 20%；三类工业、三类仓储用地的安全防护距离按相关规范执行。M0（新型产业用地）绿地率≥15%。
- 物流仓储用地附属绿地率不高于 20%，物流仓储用地的卫生防护距离应参照环保、防灾、卫生等专业部门要求综合确定。

#### 公用设施用地附属绿地（UG）

- 城市供水厂绿地率应不低于 25%（根据广东省绿化条例）；
- 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厂的绿地率应不低于 40%；
- 排水泵站绿地率不低于 20%。

### 第51条 其他用地附属绿地建设方式指导

鼓励公共建筑前空间、商业建筑前附属绿地向百姓开放使用，以城市更新的理念，开展街区治理，提高公共空间的利用率。通过“小规模渐进式”有机更新、挖潜增绿的方式增加优质绿色的服务空间，进一步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 **第六节 中心城区景观风貌分区引导**

### **第52条 总体景观风貌定位**

塑造“生态人文海湾城市”风貌特色，凸显中心城区优越的自然生态外环境、创新多元的港城人文魅力以及独特的湾城相拥的景观特色，建设国际一流的优美海湾城市景观形象及形态。

结合中心城区内环湾核心区域、建成区、外围城区的景观差异，搭建“一湾两岸六段、三心六区”的总体景观风貌格局，凸显湾城景观、都市景观、生态景观的特色。

### **第53条 “一湾”景观风貌引导**

依托位于环湾区域城市核心的湛江湾水道形成串联城市各个片区的蓝色海湾特征景观带，打造连续变化，活动丰富的环湾休闲绿化景观带。

### **第54条 “两岸”景观风貌引导**

依托霞山赤坎调顺半岛沿岸（西侧海岸线），海东新区沿岸（东侧海岸线），构建主题丰富，特色鲜明，充满活力的海岸绿色空间。

### **第55条 “六段”景观风貌引导**

根据岸线功能及景观特征划分为中心商务段、都市文化段、工业历史文化段、体育健身段、工业建设段和自然生态段六类特征景观风

貌岸段，充分发挥和放大广阔的海洋资源和稀缺的港湾资源优势，营造丰富多变的海岸景观，带来不同体验感受，凸显湛江海湾特色。

**中心商务段。**围绕滨湖公园周围打造与周围城市紧密融合、最有活力的滨水区域，与规划商务中心区形成功能健全、活力创新的商务生活圈。利用优美的城市环境吸引着高端人才的进驻，为城市发展带来了创新与活力。

**都市文化段。**注重滨海公共空间引导生活方式，引进多样活力节点，如特色休闲码头、运动公园等多样化的休闲、娱乐活动；并通过混合功能复合使用，满足不同时段、不同人群的使用要求，也保证了滨水区活动的多样性。

**工业历史文化段。**巧妙地利用旧港区，充分利用工业历史遗存建筑和空间，合理改造为现代化的休闲环境，充分展现老码头的价值，形成具有历史底蕴和文化格调的新区，同时也将原有港口的历史沿革加以延续。

**体育健身段。**与奥体中心体育元素充分结合，植入多类型体育休闲活动，打造滨海特色运动场、海上运动集聚段，满足不同时段、不同人群的健身使用要求。在供市民游客日常休闲之余，植入文化设施、并承担举办大型体育比赛等功能，成为代表湛江的海湾体育文化地标。

**工业建设段。**主要位于宝满港区段。应重点加强协调港口工业与海岸生态环境间的矛盾，强化城海的融合互动，突出高质量、绿色现代化港口风貌。

**自然生态段。**重视对自然环境的保护及湾区城市景观及海洋风景的城市营造，重点突出对滨海沿岸自然生态及红树林的保护、修复及自然滨海生态环境的改善，以自然恢复为主，修复原有工业岸线腾退

后的岸线并复绿，重现原生态的自然海岸线风貌。

### **第56条 “三心”景观风貌引导**

塑造 3 大城市核心景观中心，包括北部的商务金融中心、南部核心城区内消费休闲中心和海东创新服务中心。“三心”与周边海岸线深度融合，形成区域的城市标志节点。重点塑造湾区核心滨海景观形象，通过打造环湾中心区高层建筑集群，建立视觉中心，加强城市天际轮廓线个性，丰富岸线景观。

### **第57条 “六区”景观风貌引导**

依托不同城市组团的功能形态、自然资源本底及景观特征，形成 6 类景观风貌区，包括现代特征景观区、滨河特征景观区、港口工业特征景观区、历史特征景观区、文旅小镇特征景观区和生态特征景观区。

**现代特征景观区。**主要为一般城镇片区。要体现疏密有致、现代明快的城市风采。注重滨河、滨海及重要的生态廊道周边片区及景观的建设。重视重要的景观道路绿化及植物营造，结合滨水、滨海，营造特色景观路。与片区周边的海湾、山体、绿廊相协调，突出地域特色，体现现代化滨海城市风貌。

**滨河特征景观区。**严控滨河两岸的风貌建设，保护好河岸地貌、河道植被和河流生态。尽量采用生态工程和景观工程相结合的方式，保护河流的自然景观不被破坏，兼顾自然保护、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实现生态、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突出体现湛江地方文化特色。利用当地的建筑风格、材料、色彩等强化文化内涵。创建连续的滨水景观。通过连续发展的步道系统、绿地带和公共活动空间，打造连续的滨水景观和空间，便于公众出行和活动。

**港口工业特征景观区。**风貌应体现绿色集约、简约现代的港口、工业区风尚。注重处理河流、海岸与工业的关系，包括自然资源保护以及填海区的管控。

**历史特征景观区。**主要指赤坎、霞山历史片区。营造古今中西结合，紧凑精致的市井人文风情。重点引导赤坎江、南桥河、北桥河沿岸景、霞山历史片区滨海片区建设。城区内部挖掘文化内涵，结合历史特色街道形成特色公共空间，丰富公共活动，形成网络化的历史文化体验路径。

**文旅小镇特征景观区。**刻画依山傍水、疏朗恬静的小镇风光。注重对片区山海人文生态环境的保护，建设以尊重原生自然资源和山地特征为原则，顺应地形地貌，不宜出现过大体量，采用低密度、低强度开发，创造文化体验、度假休闲、创新示范为一体的综合性特色空间。

**生态特征景观区。**重点强化外围丘陵水库景观、三岭山的森林山地景观、湖光岩的特色滨湖地质景观、雷州湾红树林湿地景观以及特呈岛生态景观；东岸的生态农业景观。要求区内注重保护森林、绿地、水体等自然景观，不宜进行大规模的开发活动。保护自然资源，控制城市开发建设，为城市提供更多体验自然的空间，形成城区外围可观可赏的自然生态郊野公园景观体系，并提高人对自然空间的可达性。

## 第四章 树种规划

### 第一节 规划原则

#### 第58条 地带性适地适树原则

选用适应湛江自然气候条件的树种，构建具有热带风光特色的地带性植被群落。

#### 第59条 乡土树种优先原则

优先选用乡土树种，对引进树种采取长期驯化的措施进行栽培，丰富湛江的绿化物种。

#### 第60条 生态效益优先原则

绿化应用树种选择要优先考虑生态效益，兼顾考虑防风、保湿、景观美学等原则。

#### 第61条 乔灌花草结合复层混交配置原则

绿化设计注重不同层次的乔灌花草的搭配，提高单位面积的生物多样性指数，适当增加绿地生物量，实现复层混交的景观效果。

### 第二节 规划目标与控制要求

#### 第62条 规划目标

落实《湛江市行道树建设指引》和《湛江市适生园林花卉应用指引》相关要求，基于湛江本土植被物种的现状研究、确定城市绿化的基调物种和骨干物种，确定主要应用植物品种的种植比例，编制城市绿化应用植物物种名录。

合理选择和引导树种配置，逐步构成特色鲜明、物种丰富，外来树种和乡土树种和谐共生、生态效益稳定的植被群落，最大限度地发挥植物在美化、净化城市人居环境的效益，实现绿地系统的持续发展。

### **第63条 控制要求**

依据《湛江市行道树建设指引》和《湛江市适生园林花卉应用指引》相关要求，规划市域绿化树种的乔灌比定为 7: 3，常绿和落叶树种的比例定为 9: 1。本地乔木树种的比例应当占绿地乔木树种总量的 70%以上；乔灌木覆盖率应当占绿地总面积的 70%以上，其中乔木覆盖率不得低于 60%；城市主干道行道树的种植应当采用胸径不小于 10 厘米的树木，其它道路行道树的种植应当采用胸径不小于 6 厘米的树木，人行道的乔木覆盖率不得低于 80%。

## **第三节 基调树种与骨干树种控制**

### **第64条 基调树种规划**

选用 33 种(类)乔木作为全市城市绿化基调树种加以推广应用，包括南洋杉、竹柏、白兰、火力楠、樟树、大花紫薇、爪哇木棉、红花羊蹄甲、凤凰木、印度紫檀、榕树、黄葛树、菠萝蜜、垂叶榕、高山榕、非洲桃花心木、麻楝、龙眼、人面子、芒果、小叶榄仁、大叶榄仁、石栗、秋枫、海南蒲桃、盆架子、火焰木、大王椰、椰子、蒲葵、华盛顿葵、竹类。

### **第65条 骨干树种规划**

**庭园绿化骨干树种。**规划庭园绿地的骨干树种 185 种，包括乔木、灌木和大型木质藤本，包括苏铁、落羽杉、龙柏、罗汉松、夜合花、白兰、黄兰、依兰香、阴香、木荷、银桦。

**防护绿地骨干树种。**防护树种应选择适应性强、抗逆性强、管理粗放、分枝点较高的树种。根据湛江实际情况，分别列选街道行道树、交通防护树种、防风抗旱树种、海滩湿地红树林树种及抗污染树种。

规划防风抗旱树种 33 种，包括加勒比松、南洋杉、火力楠、木麻黄、黄槿、乌桕、朴树、白千层、柠檬桉、大叶榄仁、鱼尾葵等。

规划红树林树种 26 种，包括秋茄、木榄、红茄、竹节树、海桑、白骨壤、角骨木、水黄皮、榄李、苦郎树、海漆、银叶树、海芒果、阔包菊等。

规划抗大气污染的树种 18 种，包括圆柏、竹柏、榕树、高山榕、海桐、木麻黄、印度橡胶榕、蒲桃、大叶相思、盆架子、芒果、苦楝等。

**道路绿化骨干树种。**道路绿地包括分车绿带、行道树绿带、路侧绿带、交通岛绿化及立交桥绿化等，其中行道树绿带是城市绿化景观的骨架。行道树应选择深根性、分枝点高、冠大荫浓、生长健壮、适应城市道路环境条件、耐修剪、抗性强的树种，并以乡土树种为主。

规划行道树树种 25 种，包括红花楹、美丽异木棉、木棉、复羽叶栎树、腊肠树、黄花风铃木、紫花风铃木、小叶榄仁、宫粉紫荆等。

规划交通防护骨干树种 26 种，包括池杉、落羽杉、南洋杉、大叶桉、柠檬桉、大叶榄仁、大叶相思等。

## **第66条 一般树种和观赏树种规划**

规划棕榈科树种 33 种，包括大王椰子、油棕、皇后葵、蒲葵、银海枣、假槟榔、贝叶棕、霸王棕等。

规划地被植物及攀援植物规划 33 种，包括鸭脚木、福建茶、雪

茄花、金银花、假花生等。

规划观叶观果类树种 29 种，包括变叶木、红背桂、红桑、一品红、佛手、印度橡树、海桐、番木瓜等。

规划肉质类植物 11 种，包括仙人掌、仙人球、令箭荷花、铁海棠、红雀珊瑚、佛肚树等。

## **第四节 绿化树种配置技术指标与苗木培育规划**

### **第67条 绿化树种配置技术指标**

规划市域绿化树种的乔灌比定为 7: 3，常绿和落叶树种的比例定为 9: 1。在绿地系统建设初期，落叶树种比例宜大些，3~5 年后再逐步提高常绿树种的应用比重。

### **第68条 城市绿化苗木培育规划**

规划在市域范围内建立一批具有较大规模的苗圃基地，大量培育城市绿化树种，使苗木自给率达到 80%以上，满足城市绿地系统建设要求。同时，要加大园林科研力度，积极推广乡土树种和保护珍惜濒危树种，引种驯化具有显著生态、社会和经济价值的品种，提高城市绿化物种的多样性指数。

## **第五节 市树、市花推荐**

保留湛江市已经确定的市树、市花，为紫荆树、紫荆花。保持市树紫荆树的使用数量，注重实生苗的繁育和优质大苗培育。规划提高紫荆花的使用规模，打造紫荆花路，在主要公园有规划地栽植紫荆花，建设紫荆花观赏基地和网红打卡点。

## **第六节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 **第69条 建立古树名木目录，进行立法保护**

严格遵守《湛江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湛江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建立古树名木目录，加强对古树名木的管理和保护。

### **第70条 加强宣传**

加大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力度，利用各种手段提高全社会的保护意识，包括利用传统媒体（电视、广播、报纸等）进行宣传，利用电子媒体进行宣传（如：制作开设古树名木保护的网页网站），通过编写书籍宣传，以及开展现场宣传（如：在公园广场、公众场所所派发宣传单，利用古树名木的围栏、全名牌进行宣传等等）。

### **第71条 科学研究与管理**

**古树名木种群生态研究。**调查古树名木的种群分布及其在植物地理学上的意义；调查古树名木伴生植物的种群分布，摸清相互间的影响关系；提出古树名木伴生植物的配置原则和方法，兼顾古树名木保护与发挥植被生态效益。

**古树名木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研究。**调查市区古树名木主要病虫害的种类，研究其发生、消长的规律，确定防治的适应期；对重点对象实施监测，探索建立预测预报体系；筛选高效、低毒、生物型的农药；针对重要的病虫害，研究其生物防治的途径及方法；针对不同的病虫害，研究相应的防治技术方法的专用器械。

### **第72条 古树名木综合复壮技术研究**

**古树生态环境的调查。**包括古树群体或单株生长的地理环境，土

壤状况、植被情况及古树的生长势等，确定标准样株，制定指示古树生长的参数。

**古树营养状况的调查。**研究古树的营养状况对指导古树的营养管理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通过该项调查研究，可全面掌握湛江市古树营养状况，制定不同树种的古树的正常的养分含量，使古树的营养实现量化的管理。研究思路是选择主要树种，采集土样，测定营养元素的含量，对古树的营养状况进行分级并定出相应的参数。同时，开展施肥方法的研究，开发适合古树施肥的技术的工具。

**提出综合复壮技术措施。**即制定古树生长的量化标准，从生理生态、营养管理、病虫害控制方面提出古树名木的综合复壮技术。

### **第73条 古树名木综合复壮技术研究**

包括制定湛江市古树名木养护管理技术规范，抢救生势衰弱的古树，清除古树周围的违章建筑，封补树洞及树枝截面，重设古树名木保护围栏与铭牌，针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中存在的其它问题（如偏冠等），建议有关部门采取建立支撑、引气根落地、适地施肥等综合技术措施来解决。

## 第五章 城市绿地应急避难功能规划

### 第一节 规划原则

#### 第74条 优先保证安全性

重点考虑避难绿地自身的安全性和外围环境对绿地的安全影响。首先避难绿地自身应具有稳定的地质结构，远离有崩塌、滑坡、地陷等危险的地带和洪水淹没地带；远离危险品仓库、化工产业等用地，以防次生灾害的影响；与周边建筑保持一定距离，尤其是高层建筑或高耸构筑物，防止周边建筑倒塌后产生的安全威胁，绿地内的建筑物则应有更高的防震等级。高压线穿过公园绿地与广场的范围不应用作应急篷宿区。

#### 第75条 具有较高可达性

避难绿地应具有不同方向、两条以上对外通道，保证与避灾通道直接联系，以便灾时居民能够方便迅速到达，一旦突发情况出现时能够保证救灾措施的实施。

#### 第76条 注重场地适用性

公园、广场与体育场、学校、防空地下室等设施共同构建湛江市国土空间规划中规定的防灾避难场所系统，其中公园绿地、广场应与其他场所统筹承担应急避难功能。各级避难绿地应满足相关标准范围的规模要求、配备相适应的应急设施，以保障避难效果的发挥。低洼地、宽度过于狭窄以及滨海沿河的带状公园绿地、水域面积过大的公园绿地不宜发挥长期和中期应急避难功能。

## 第二节 应急避难功能绿地分级

### 第77条 长期避难公园绿地

长期避难公园绿地是在灾害发生后的重建期可进行篷宿生活、集中救援、应急物资储备分发、应急医疗卫生救护等功能的公园绿地，可容纳避难人员避难 30 天以上。

采取分类规划方法，已建成的现状公园绿地有效避难面积应在 10.8 公顷以上，应增加和调整应急避难功能和避灾线路，梳理开敞空间，增加应急避难标识，根据相关标准配置应急设施；规划未建的公园绿地面积宜在 50 公顷以上，应在设计之初加强公园平灾功能的融合。

对符合要求的公园绿地进行安全性、可达性及适用性的梳理后，规划南国热带花园、湛江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公园、银帆公园、怡海公园、东山垌公园、三岭山森林公园等 6 处公园绿地为长期避难公园绿地。

### 第78条 中期避难公园绿地

中期避难公园绿地是灾害发生后可供避难人员进行较长时间避难生活，并提供集中性救援的绿地，是灾民在转往城市中心避难场所进行集中安置和救助之前的过度避难场所，可容纳避难人员避难 7-30 天。

中期避难公园绿地中已建成的现状公园绿地，有效避难面积应在 2 公顷以上，根据相关标准配置应急设施；规划未建的公园绿地面积宜在 10 公顷以上，应在设计之初加强公园平灾功能的融合。

规划瑞云湖公园、寸金桥公园、东菊公园、霞湖公园、渔港公园、

中澳友谊花园、海滨公园、南调河带状公园等现状公园，及麻章中心公园、中央广场等规划公园绿地共 12 处为中期避难公园绿地。

### **第79条 短期避难公园绿地**

短期避难公园绿地指灾害发生后供避难人员短期避难，即避难人员在转移到中长期避难公园绿地前进行过渡性避难，可容纳避难人员避难 3-7 天。

规划由居民平日使用最为频繁的社区公园、游园等共同组成短期避难公园绿地。主要为规模 1 公顷以上的公园绿地，规划全市短期避难绿地约 20 处。

紧急避难公园绿地具有面积小、分布广的特点，能够为避难人员就近紧急或临时避难提供 3 天（含）以内应急避难功能。规划由面积小于 1 公顷的游园、宽度低于 30 米的带状游园，以及部分具有一定开敞空间的附属绿地构成。

## **第三节 救灾避灾通道划定**

### **第80条 救灾通道规划**

保障全市性通道、区域性通道、消防通道三级救灾通道的通畅，保证道路两侧有一定宽度的绿化带，降低次生灾害发生的几率，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侵占绿地。

规划城市主干路、快速路和城市高速公路为主要救灾通道，要求救灾通道可通达全市各区域，包括霞南快线、调顺快线等“两横两纵三射”快速路网和二环路、海顺路、体育南路等“五横五纵二射线”干线性主干路网。长期避难公园绿地需与至少一条全市性紧急通道相邻。

二级区域性救援通道，要求路宽 30 米以上，配合全市性紧急通道形成完整的交通路网，提供运送物资必要的通行路径。保证长期避难公园绿地应与至少两条救援通道相邻，中期避难公园绿地应至少与一条救援通道相邻。

三级消防通道要求宽 20 米以上，为消防车辆投入灭火活动时的专用通道。

### **3.2 避灾通道规划**

完善以城市次干道及支路为支撑的避灾通道，加强居住区、工作区域等与避难绿地和其他避难场所的连接，尽量不占用城市主干道，保证城市居民的避灾与城市自身救灾及对外联系系统的相互独立。进一步加强应急避难场所、救灾通道的贯通性。

## 第六章 分区绿地规划引导

### 第一节 赤坎区绿地规划

#### 第81条 规划指标

至 2035 年规划城市绿地与广场用地总面积共 582.6 公顷，其中公园绿地面积 555.75 公顷，广场用地 2.07 公顷。

#### 第82条 绿化建设指引

赤坎区以“梳理整治”为重点。在保持城市原有空间肌理的基础上，增加多处公园绿地和开放空间，弥补现状不足的局面；鼓励开放老城区内的单位和居住区附属绿地，提升老城区公园绿地服务水平。鼓励发展立体垂直绿化形式，增加城区的绿视率；梳理强化现状道路绿化，整治绿化环境较差的居住区。

### 第二节 霞山区绿地规划

#### 第83条 规划指标

至 2035 年规划城市绿地与广场用地总面积 459.1 公顷，其中公园绿地面积 418.96 公顷，广场用地 2.09 公顷。

#### 第84条 绿化建设指引

霞山区以“宜居城区”为特色。以旧城改造增绿为主，提升现状绿化品质，见缝插绿；鼓励开放老城区内的单位和居住区附属绿地，提升老城区公园绿地服务水平。鼓励发展立体垂直绿化形式，增加城区的绿视率；对南部工业区进行功能置换，重点拓展建设观海长廊；绿化建设应与城市文化建设紧密结合，突出地方文化特色和时代文化

特征；梳理强化现状道路绿化。

### **第三节 麻章区绿地规划**

#### **第85条 规划指标**

至 2035 年规划城市绿地与广场用地总面积约 333.22 公顷，其中公园绿地面积 292.25 公顷，广场用地 2.03 公顷。

#### **第86条 绿化建设指引**

麻章区以“休闲游憩”为特色。绿地建设突出植物造景，适当搭配园林建筑小品。绿地中多布置体现现代产业文化，特别是文化教育、商贸物流用地内的景观小品。在植物种植方面注重复层配置，多以高大挺拔、层次鲜明的乔木为主，再配以色泽鲜艳的花草点缀，加强视觉效果。

### **第四节 坡头区绿地规划**

#### **第87条 规划指标**

至 2035 年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总面积 735.14 公顷，其中公园绿地面积 674.64 公顷，广场用地 2.08 公顷。

#### **第88条 绿化建设指引**

坡头区以“绿色人居”为特色，打造现代化岭南新乡村。深入推进美丽圩镇建设，打造完善的服务圈、兴旺的商业圈、便捷的生活圈。居住区内部建设高标准的绿化环境，为居民提供大量绿地、公共空间满足居民日常活动的需求；绿地建设上根据建筑的体量和色彩，做到与建筑、周边环境的协调统一，更重要的是建立与周围水系的景观联系。新区部分结合开敞大气的街路绿化，突出新貌；工业区内部环境

适当增加绿化和开敞空间，并点缀环境小品，大量种植能吸收有毒气体、固碳释氧、防尘降尘的植物，突出生态防护特色。

## **第五节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地规划**

### **第89条 规划指标**

至 2035 年规划城市绿地与广场用地总面积 247.15 公顷，其中公园绿地面积 240.47 公顷，广场用地 6.68 公顷。

### **第90条 绿地建设指引**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首批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湛江中心城区的核心地区，以“绿美经开”为目标，全方位打造高品质的城市环境、优美宜居的生活环境，凸显滨海城市景观特色，打造湛江面向世界的滨海客厅。

## 第七章 近期建设规划

### 第一节 规划原则

#### 第91条 生态优先原则

优先保护重要生态空间。优先保护湛江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廉江北部丘陵地区林带等重要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依据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布局结构，完善生态格局重要节点绿地。优先推进环湾海岸带贯通连续、城区七条河流廊道建设、拓展城市绿心辐射范围，进一步构筑城区生态基底，促进湛江打造“碧海蓝湾、江河安澜、花满港城”绿地系统愿景的落实。

#### 第92条 服务于民原则

秉承“以人为本”的基本原则，优先安排对城市生态环境和居民生活质量影响较大的绿地项目，确保市民能够方便地享受到绿地带来的生态福利。优先建设“居民出行 500 米见绿地”所要求的公园绿地，优先通过绿化建设促进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优先建设各类满足居民日常休闲活动需求的身边公园，进一步优化中心城区绿地布局。

#### 第93条 突出重点原则

针对湛江园林绿化建设面临的突出问题，提出近期绿地建设的重点任务，以示范项目为引领，加速提升城市环境品质，为规划后续实施项目提供经验支撑。紧抓城市重点发展区域，推进环湾海岸带、调顺岛文化休闲中心片区、海东创新服务中心片区、赤坎区历史风貌区、霞山区历史风貌区等城市重点区域地段的景观风貌整治与品质提升，带动湛江市园林绿化建设高质量发展。

## 第94条 联动发展原则

结合城区发展建设重点和计划，多部门共同推进绿化建设。多部门联合推动环湾海岸带贯通；与水务等部门联合落实城区河道的治理及两侧绿地建设。

## 第二节 重点建设任务

规划利用三年时间，聚焦市域与中心城区绿地结构性空间，进一步巩固生态空间格局、提升生态系统服务效能；中心城区以高质量环湾海岸带为引领，以完善公园体系建设和服务功能为抓手，以河流廊道连通提质为重点，进一步完善绿地系统布局，打造一批彰显湛江高质量城市风貌的重点地段和区域。

### 第95条 打造重点高品质城市景观风貌区域

打造调顺岛文化艺术中心区域、赤坎老城区、霞山老城区、坡头海东中心区等彰显湛江高品质城市风貌区域。推动调顺岛片区岸线资源整合，结合码头布局调整，融入生态环保理念，打造高品质、连续的开放公共岸线。

结合赤坎老城区和霞山老城区旧改，可采取“一棵大树”“一张座椅”“一面花墙”等微点位，对历史片区进行更新，充分展示区域历史文化，完善历史片区内的身边公园服务。

依托海东中央公园绿心建设带动海东新区起步区环境提质，凸显“面朝大海、落日滩涂”的悠闲舒适环境特色。

### 第96条 打造连续贯通的高质量环湾活力海岸带

重塑湛江海岸线，建设亲水近海的 30 公里滨水活力岸带。推进

水岸公园、水系区域绿廊、沿海防护林带和生态景观带建设，推动海滨公园至渔人码头段海岸带建设，提升金海岸滨海长廊环境品质。

### **第97条 完善城市公园体系**

**完善城市公园体系。**启动麻章中心公园、东山垌公园、海东中央公园等3处综合公园建设。完善专类公园建设，建设麻章儿童公园、赤坎儿童公园、霞山儿童公园建设。推进南国热带植物园提质增效。研究湛江市动物园建设前期工作。

**推进百姓身边游园建设。**以消减现状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盲区为目标，采用多种方式挖潜增绿，因地制宜地建设一部分有特色的中小型精品公园绿地，为广大市民提供便捷舒适的绿色活动空间。推动霞山、赤坎等人口高度密集、现状公园绿地服务压力极大的地区内增加400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建设。结合城市更新和片区开发，因地制宜增加公园化绿化活动场地。

**提升公园服务功能。**着力改进现有公园的硬件设施与景观环境，融入全龄友好的建设理念，完善健身、文化、游憩等各种服务设施，增强公园的服务功能和品质体验，探索公园开放融合。推动寸金桥公园、霞湖公园、东菊公园等老旧公园的提质赋能。

### **第98条 实施道路绿化整治提升**

根据区内道路建设及改造建设时序，对东盛大道等城市道路、片区开发项目配套道路等进行景观建设提升，协调道路两侧带状公园及附属绿地统一建设廊道景观。提高快速路及主干道景观空间的连续性，形成区域绿廊，保障区域生态的沟通联系。

### **第99条 实施重点河流绿化整治提升**

充分协调水务部门重点项目建设时序，结合河道治理、水生态保护等工程，在碧道理念下对赤坎河、北桥河、南桥河等北部河流两侧进行绿化环境整治和景观提升。重点解决绿带断线、绿廊断点、景观欠佳等问题，进行河岸绿地加宽和整体景观提升，引入连续步道，丰富市民游憩环境。

#### **第100条 加强城市立体绿化建设**

通过屋顶绿化、桥体绿化等立体绿化手段，有效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和绿视率，降低城市热岛效应。

## 第八章 保障措施及建议

### 第101条 科学传导，保障落实

本规划作为湛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的绿地空间专项规划，按照管控有效、面向实施的原则，本规划通过审批后，应作为下一层次的区镇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成片开发方案中绿色生态空间的规划依据加以落实。同时应依据本规划重点推进中心城区内绿地建设的分步实施和重要绿地的详细规划与设计工作；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衔接并落实城市绿线，并编制城市绿线控制图则，作为湛江市绿地规划、建设、管理的法律依据。

对规划和建成的绿地划定“绿线”，强化其法定地位。对规划和建设成果统一实行GIS数据库管理，建立绿化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和现状绿地、规划绿地数据库，同时进行动态维护，加强对市域、中心城区绿地的监管水平。

### 第102条 多方借势，形成合力

积极关注城市发展动态，与发改、自资、住建、生态、农业农村、城市更新、文旅等部门加强协同合作，利用合力推动城市绿化项目建设，落实规划。

建立涉绿空间规划、建设的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强化公园城市理念下融合与各类城市建设项目同步进行，对于半年以上未能进行开发建设的土地、待建设用地，采取分类临时绿化措施，增加城市绿量。

### 第103条 完善机制，精细管理

建立完善绿地规划实施监督机制和考核体系。明确责任、精细化管理，按照政府主导、属地建设管理、专业负责、部门考核的原则推进

并管理城区的绿化工作，实现园林绿化的精细化统筹管理。

对中心城区绿地空间实施单元管理。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详规单元，在编制控规时提出单元内绿地率、绿地总量、公园建设要求等引导要求，为下层次规划编制和管理提供依据。

对市域绿色生态空间实行在县市统筹管控基础上，“乡镇-村”两级属地管理。由城综局每年负责任务下达、实施监督和技术服务，各层级单位根据各自职能负责园林绿化的具体实施。各层级共同配合，共同保护、营造全市的生态自然环境、城市绿化环境。

#### **第104条 联合执法，严格审批**

理顺绿化管理体制，完善政府部门之间的协作联动机制，建立全市绿化统一监管体系。行使城综局项目审批、验收过程中应有的职能，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标准对项目应实施的绿地建设进行监督管理，与自资、城市更新等相关委办局联合执法，共同对建设项目实施验收、验收工作，以保障规划要求和规划绿地的落实。